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2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2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A	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2月8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孙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关于其停产检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原因及时间

天安化工根据企业年度检修计划以及企业生产工艺和装置的实际情况，为保障生产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提高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决定于近日起停产检修，预计时间约1个月。

二、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山东省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盘河村北

3、法定代表人：夏有辉

4、注册资本：8569.1911万元

5、成立日期：2008年7月2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安化工90.71%股权，天安化工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3,302.99	39,741.55
总负债（万元）	45,190.97	24,642.63
净资产（万元）	18,112.03	15,098.92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32,038.01	17,555.45
净利润（万元）	233.75	-2,955.38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天安化工本次停产检修为例行检修，有助于企业持续正常生产，提高安全环保生产标准，提升产品质量。本次停产检修将小幅减少天安化工相关产品的产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天安化工停产检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34.54
2	李维森	15,557,760	8.40
3	王铁军	15,557,760	8.40
4	王悦	11,508,480	6.22
5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20
6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20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889	1.91
8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256	1.83
9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356,258	1.81
10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911,851	1.57

二、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889	5.82
2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256	5.58
3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911,851	4.80
4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72,377	4.74
5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509	3.0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6,247	2.9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2,901	2.5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7,968	2.0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8,709	1.76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008,393	1.66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6,19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股东浙江大健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5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股东浙江大健康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6日，股东浙江大健康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99,959	11.10%	IPO前取得：6,199,9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2023/8/7～2024/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351,352股	6,199,959	11.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浙江大健康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浙江大健康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顺投资"）的通知，获悉巽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601,123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8,601,123	100%	7.65%	否	否	2024年2月5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办理资金贷款
合计	－	28,601,123	100%	7.65%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巽顺投资	28,601,123	7.65%	0	28,601,123	100%	7.65%	0	0%	0	0%
郑旭	67,457,432	18.04%	33,500,000	33,500,000	49.66%	8.96%	0	0%	0	0%
合计	96,058,555	25.69%	33,500,000	62,101,123	64.65%	16.61%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巽顺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4.65%，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巽顺投资自身资金相关需求，并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郑旭及巽顺投资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与股东的经营独立分开，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巽顺投资及郑旭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睿蓝制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睿蓝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85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股票账户押记契约》，为睿蓝制造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睿蓝制造提供保证担保，力帆国际以持有的165,254,000股重庆银行H股为睿蓝制造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2024年2月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睿蓝制造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力帆国际与民生银行签订《股票账户押记契约》的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已对睿蓝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8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睿蓝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42041824

4.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8号

5.法定代表人：杨群纲

6.注册资本：518,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825.78	412,388.06
负债总额	482,705.09	198,150.44
净资产	-87,879.31	214,237.62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815.20	142,442.77
净利润	-16,650.59	-5,004.90

10.股东构成：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11.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本金额：4亿元

6.债权确定期间：期限为1年。

7.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9.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92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 3.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0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回购价格按15元/股(含)，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若按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50%	+13,333,333	138,502,360	18.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229,014	83.50%	-13,333,333	619,895,681	81.74%
总股本	758,398,041	100.00%	0	758,398,04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50%	+6,666,667	131,835,694	17.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229,014	83.50%	-6,666,667	626,562,347	82.62%
总股本	758,398,041	100.00%	0	758,398,04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198,886,143.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30,170,899.65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641,836,227.12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4%、3.21%、3.01%；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2%、1.61%、1.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蔡为民	董事长	561,182	0
2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0	0
3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8,000	0
4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2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50
3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150
4	何军	副总经理	150
5	仇智珩	副总经理	100

因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回购价格按15元/股(含)，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若按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50%	+13,333,333	138,502,360	18.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229,014	83.50%	-13,333,333	619,895,681	81.74%
总股本	758,398,041	100.00%	0	758,398,04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9,027	16.50%	+6,666,667	131,835,694	17.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229,014	83.50%	-6,666,667	626,562,347	82.62%
总股本	758,398,041	100.00%	0	758,398,04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198,886,143.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30,170,899.65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641,836,227.12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4%、3.21%、3.01%；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2%、1.61%、1.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蔡为民	董事长	561,182	0
2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0	0
3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8,000	0
4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2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50
3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150
4	何军	副总经理	150
5	仇智珩	副总经理	100

因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0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